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858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評比表、審查原則、調查表

(3825739_11058589900_1_3825739_11058589900_1.doc、
3825739_11058589900_1_3825739_11058589900_2.doc、
3825739_11058589900_1_3825739_11058589900_3.doc、
3825739_11058589900_1_3825739_11058589900_4.doc)

主旨：檢送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績效評比作業要點
(含評比表)、屏東縣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績效評
比審查原則及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度職員年終
服務成績考核等次調查表各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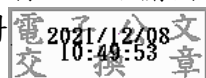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符合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績效評比作業要點第
二點規定者，由各校對所推薦人員依評比表內容先行辦理
初核，將評比表、證明文件影本及學校所出具之年度服務
成績考核優良證明文件，裝入信封袋密封，證明文件影本
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人員章，
信封封口請申請人及學校人事人員共同簽章，信封袋封面
註明參加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績效評比，於111
年1月3日（星期一）前由申請人親自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務
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績效評比表，請申請人自行影印使用（以A3規格），並請依作業要點及審查原則規定辦理。另個人進修研習時數之紀錄表，務必請申請人、人事及校長核章。
- 三、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績效評比作業，訂於111年1月4日（星期二）辦理積分審查，1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積分審查結果；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受理積分複查，複查申請人請持申請書及身分證件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
- 四、隨函檢附「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年度職員年終服務成績考核等次調查表」一份，請各校（各高國中小均須填送）辦理110年度職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後，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逕送本調查表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彙辦，俾以統計考列甲等餘額數，作為核配各組可再考列甲等數之依據；如有誤填，各校須自負其責。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